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和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權益股東之虧損將錄得顯著減少。

虧損狀況改善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減少至約人民幣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0百萬元）；(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供出售證券並無減值（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i)交易證券的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減少至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1百萬元）。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收到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財務資料後，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約人民幣6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分佔溢利人民幣1百萬元）。由於聯營公司財務狀況欠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預期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作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2百萬元。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資料(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初步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李江南先生及范嘉琳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